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拍字第246號

- 03 聲 請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00000000000000000

01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05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 08 相 對 人 鄭世華
- 09
-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11 主 文
- 12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 13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 14 理 由
- 15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 16 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 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 18 準用之。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 (一)相對人鄭世華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國內外進出口外匯業務、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1,56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7年5月31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 □嗣相對人鄭世華於107年6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1,300,000元,借款期限至117年5月31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月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

01 部償還。詎相對人自113年6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 02 尚欠本金共575,044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 03 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 04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綜 05 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放款繳息明細表等影本各1件、 06 不動產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

-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條,裁定如主文。
-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5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附記:

07

08

09

10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113年度司拍字第246號

編號		土地生	丛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山上區	大新	738	87. 84	全部	
002	臺南市	山上區	大新	741	281.6	7分之1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	
				主要建築	一層	二層	三層	屋頂	合計	面積	陽台	面積	範圍
				材料及				突出物		單位		單位	
				房屋層數									
001	225	臺南市○○區	大新段	3層	54.04	54.04	54.04	7. 84	169. 96	平方	8. 71	平方	全部
		○○0○0號	738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						公尺		公尺	
				住家用									